

## 成大法律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

### 修訂【必修課程及學分】開課後之畢業承認規定（補修）與對照表

1040317 本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70516 本系課程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壹、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學士班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（含 103 學年度），原畢業必修課程學分不變，不足的學分必須依規定補修。
- 二、碩士班丁組與前科技法律研究所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（含 104 學年度），原畢業必修課程學分不變，不足的學分必須依規定補修。
- 三、103 學年度以前錄取修讀本系的雙主修及輔系學生（含 103 學年度），原規定必須修畢的課程學分不變，不足的學分必須依規定補修。

#### 貳、舉例說明：

103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入學生及 104 學年度以前研究所入學生的必修課重修生（如下之 A B C），應如何補修課程學分呢？

說明：補修的大原則是不論重修哪一科，一定要修完 104 學年度以後修訂的完整課程，其他科目請依此類推：

- （一）問題：A 同學在 103 學年度上學期的「憲法（一）」2 學分要重修，如果符合「憲法（二）」的選課條件，是否要在 103 學年度下學期先修「憲法（二）」的 2 學分呢？

答案：有兩種選擇

- 1、可先修完 103 學年度下學期的「憲法（二）」2 學分，再修 104 學年度以後的「憲法」3 學分，因為憲法總共要修 4 學分，所以多出的 1 學分可以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- 2、先不修 103 學年度下學期的「憲法（二）」2 學分，也就是共缺「憲法（一）（二）」4 學分，也可以只修 104 學年度以後的「憲法」3 學分，但因為憲法總共要修 4 學分，所以缺少的 1 學分要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不含語文及法學外文課程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- （二）問題：B 同學的「憲法（一）」2 學分要重修，C 同學的「憲法（二）」2 學分要重修，請問 B、C 同學要如何在 104 學年度以後補足重修的學分呢？

答案：B、C 同學在 104 學年度以後，必須修完「憲法」3 學分，再加上之前通過的「憲法（一）或（二）」的 2 學分，因為憲法總共 4 學分即可，所以多出的 1 學分可以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參、各科規定：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，因修訂部分必修課程及學分之開授，故尚未修畢下列必修課程的補修替代方案如下：

一、**「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4 學分改開授 3 學分之「民法總則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3 學分之「民法總則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民法總則（一）」或「民法總則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3 學分之「民法總則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二、**「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6 學分改開授 4 學分之「刑法總則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4 學分之「刑法總則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刑法總則（一）」或「刑法總則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4 學分之「刑法總則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三、**「憲法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4 學分改開授 3 學分之「憲法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3 學分之「憲法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憲法（一）」或「憲法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3 學分之「憲法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四、**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6 學分改開授 4 學分之「民法債編總論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4 學分之「民法債編總論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」或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4 學分之「民法債編總論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五、**「刑法分則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4 學分改開授 3 學分之「刑法分則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3 學分之「刑法分則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刑法分則（一）」或「刑法分則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3 學分之「刑法分則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六、**「行政法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6 學分改開授 4 學分之「行政法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4 學分之「行政法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

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行政法（一）」或「行政法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4 學分之「行政法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七、**「民法親屬編」及「民法繼承編」**：由 4 學分改開授 3 學分之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3 學分之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民法親屬編」或「民法繼承編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3 學分之「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八、**「民法物權編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4 學分改開授 3 學分之「民法物權編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3 學分之「民法物權編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民法物權編（一）」或「民法物權編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3 學分之「民法物權編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九、**「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6 學分改開授 4 學分之「民法債編各論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4 學分之「民法債編各論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」或「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4 學分之「民法債編各論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十、**「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6 學分改開授 4 學分之「刑事訴訟法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4 學分之「刑事訴訟法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刑事訴訟法（一）」或「刑事訴訟法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4 學分之「刑事訴訟法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十一、**「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」**：由 6 學分改開授 4 學分之「民事訴訟法」，尚未修畢通過者，應修畢 4 學分之「民事訴訟法」並補修通過任一門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（**不含語文、法學外文、法律系相鄰學科等課程**）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若只缺「民事訴訟法（一）」或「民事訴訟法（二）」尚未修畢通過，則以修畢 4 學分之「民事訴訟法」替代之，多餘的學分可自行選擇計入本系「另一門待補修之必修課程」、「專業選修原類別」、「一般自由選修」，但不可計入碩士班課程學分。

十二、**「海商法、票據法、公司法、保險法」**之學分未異動，但改為合班上課。

成大法律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

修訂【必修課程及學分】開課後之畢業承認規定（補修）對照表（暫定）

年級	原必修課程： 一、學士班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（含 103 學年度）。 二、碩士班丁組與前科技法律研究所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（含 104 學年度）。	學分數	104 學年度起開授之必修課程	學分數	必須補修學分數 (A)	用以補修之本系選修課程之全名及學分 (B)	多餘學分數 (C=B 學分-A 學分)	多餘學分數計入何處，請註明：
1 年級 上學期	民法總則 (一) + 民法總則 (二)	2+2 =4	民法總則	3	1			
	憲法 (一) + 憲法 (二)	2+2 =4	憲法	3	1			
1 年級 下學期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+ 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3+3 =6	民法債編總論	4	2			
	刑法總則 (一) + 刑法總則 (二)	3+3 =6	刑法總則	4	2			
2 年級 上學期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 + 民法債編各論 (二)	3+3 =6	民法債編各論	4	2			
	刑法分則 (一) + 刑法分則 (二)	2+2 =4	刑法分則	3	1			
	民法親屬編 + 民法繼承編	2+2 =4	民法親屬編與 繼承編	3	1			
2 年級 下學期	行政法 (一) + 行政法 (二)	3+3 =6	行政法	4	2			
	刑事訴訟法 (一) + 刑事訴訟法 (二)	3+3 =6	刑事訴訟法	4	2			
	民法物權編 (一) + 民法物權編 (二)	2+2 =4	民法物權編	3	1			
3 年級 上學期	民事訴訟法 (一) + 民事訴訟法 (二)	3+3 =6	民事訴訟法	4	2			
	海商法	2	海商法 (合班)	2				
	票據法	2	票據法 (合班)	2				
3 年級 下學期	公司法	3	公司法 (合班)	3				
	保險法	2	保險法 (合班)	2				
必修總 學分數		<b>65</b>		<b>48</b>	<b>17</b>			